

系統資訊與控制研究所 碩士班 課程結構規劃表 (九十七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新生適用)

年級		研一				研二			
學期		上		下		上		下	
共同必修		專題討論(一)	0	論文 專題討論(二)	6 0	論文	6	論文	6
專業選修	核心課程	程式設計與演算法* (更改課名)	3	機光電系統整合控制 (更改為下學期開課)	3				
	A			系統智慧特論(一) 智慧型機器人特論(一) 光資電系統整合特論(一)	0 0 0	專題討論(三) 系統智慧特論(二) 智慧型機器人特論(二) 光資電系統整合特論(二)	0 0 0 0	專題討論(四)	0
	B	實驗設計與品質工程 系統與產品可靠度分析 即時系統分析 資料庫應用程式設計 動態系統與最佳控制 人型機器人學 電腦視覺(工) (更改為上學期開課) 最佳化方法(工) 模糊系統理論及應用(工) 離散事件系統(工) 伺服電機控制(工) 人工智慧(工) 電玩物理學(工) 生產控制資訊系統(機)	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	工廠網路系統 微系統構裝 嵌入式控制系統設計 數位訊號處理 虛擬實境 類神經網路(工) 先進製程電腦整合管控(工) 高等控制系統(工) 機器人學(工) 高等電機控制(工) 系統建模與鑑別(工) 模擬學(工) 作業研究與決策系統(工) 資料探勘(工) 隨機程序(工) 生產排程理論與實務(機)	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				
學分限制		6-15		6-15		0-15		0-15	

- [備註]
- 一、畢業學分共計 33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。
  - 二、論文學分為畢業當學期一學期修畢，始取得該學分；A 為選修課程，學生於畢業之前皆必須選修專題討論(三)(四)，另學生於研一下學期及研二上學期須各修一門特論，唯透過國際合作關係出國研修期間得免修 A 之選修課程。
  - 三、學生須於核心課程中至少選修一門。
  - 四、課程標誌(機)(工)表示該課程為機械系或工研所之研究所課程；餘為本所開設之課程。學生得選修一門不在本表所列之外系或外校研究所其他課程，唯須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並送所辦登錄後，方可採計學分，以採計 3 學分為上限。
  - 五、透過國際合作關係到國外相關學校修習相關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由他校出具修課證明，本所承認其學分，以 11 學分數為上限。
  - 六、經本所(98.2.20)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課程委員會及 97 學年度第 次院課程委員審議通過。

承辦人：

所長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